

验资就是对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无需验资的原因是 2014 年新公司法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。由于实行认缴登记制，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无须进行工商登记，工商登记部门不需要审查出资的真实性，发起人也不用提交验资证明文件。

如果实行实缴登记，公司的银行验资账户上就要有相应的资金。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投资创业，降低了企业资本的营运效率。而认缴登记制不需要占用资金，可以提高资本运营效率，并且减小企业的成本。

原先公司法规定的是注册资本实行实缴登记与认缴登记结合的制度。

实行实缴登记是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手段之一，也是出于使公司监管便利化的考虑。但是实缴出资对公司的设立增加了难度，降低了公司登记效率和运营的灵活性。实缴登记制度导致的另一结果是公司注册资本泡沫化严重，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的现象严重。这种情况下公司的信用建立在注册资本上，注册资本被作为公司偿债能力的体现。但公司的偿债能力并不是完全由注册资本决定的，而是由公司的净资产决定的。

改为认缴登记后，企业的资金运营效率提高了，注册资本体现公司信用的作用被弱化了，注册资本也不能再被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，因此有更多的企业能参与市场竞争。

认缴登记与原有的实缴登记相比，是对公司权利保护的一点倾斜，但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也十分重要。公司工商登记条件放宽，必然要在公司监管上面更加严格，使公司和债权人利益能受到同等程度的保护。